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中国戏曲学院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新中国成立的第一所戏曲学校，是中国戏曲教育的最高学府。学院以其专业最完备、培养体系最健全、优质师资最集中、输送高端专业人才最多、业内贡献最大，在全国戏曲教育领域中发挥着引领和示范作用，被誉为“中国高端戏曲人才培养的摇篮”。

学校秉承“德艺双馨、继往开来”的校训，弘扬“薪火相传、守正创新”的传统，始终以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己任，为全国各艺术院团、研究机构、艺术院校、艺术管理部门输送大批专业人才，为新中国戏曲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创新作出了突出贡献。

2020 年 10 月 23 日，习近平总书记给学院师生回信，充分肯定了学院办学取得的可喜成果，对传承发展好戏曲艺术提出殷切期望。他强调，戏曲是中华文化的瑰宝，繁荣发展戏曲事业关键在人。希望中国戏曲学院以建校 70 周年为新起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广大师生坚定文化自信，弘扬优良传统，坚持守正创新，在教学相长中探寻艺术真谛，在服务人民中砥砺从艺初心，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当前，学院正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推进“戏曲人才培养中心、戏曲理论研究中心、戏曲传承与创新中心、中外戏剧交流与合作中心”建设，努力朝着中国一流、世界知名戏曲艺术大学

的目标不懈奋斗。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戏曲学院设有党院办公室、巡察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校）、统战部、机关党委，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纪检监察办公室，工会、离退休办公室，保卫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团委，研究生处，教务处，科研处（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国家社科重大项目国戏办公室、北京市戏曲研究与传播基地办公室、研究所），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交流合作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信息网络中心、图书馆，艺术实践管理中心，后勤管理中心，京昆系，表演系，导演系，音乐系，戏曲文学系，舞台美术系，艺术管理与文化交流系，思政理论课教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部（戏曲艺术教育中心、北京市学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会秘书处及办公室），中国京剧优秀青年演员研究生班，附中，共计 28 个机构。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7255.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27.28 万元，下降 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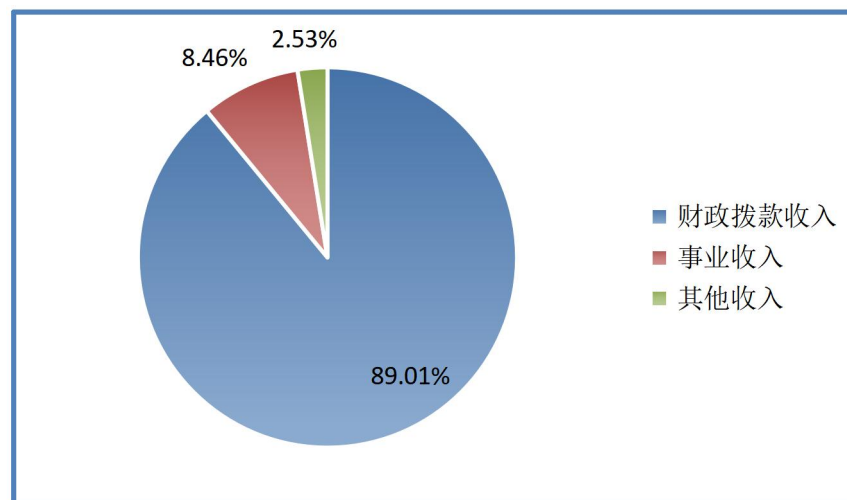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5593.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52.77 万元，下降 4.31%。

1. 财政拨款收入 40583.1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89.0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583.1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89.0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3855.5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8.46%;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1154.5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2.53%。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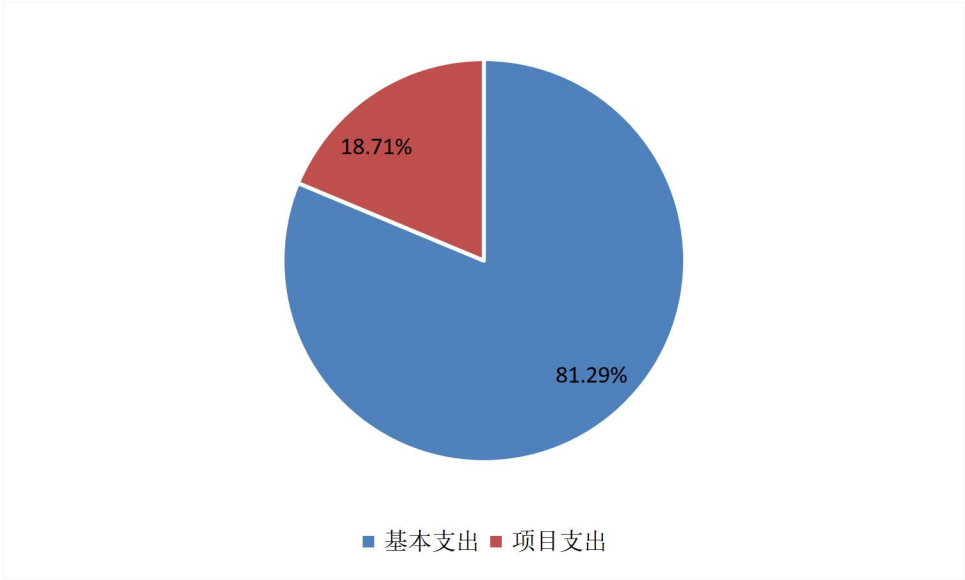


(二) 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3103.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35.23 万元，下降 12.10%，其中：基本支出 35037.8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1.29%；项目支出 8065.5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8.7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0939.64万元，比上年减少2802.21万元，下降6.41%。主要原因：中国戏曲学院附属中学原址翻建工程基建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导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064.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38064.8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5537.3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806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1%。

其中：

“普通教育”（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314.8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5875.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1%。

主要原因：根据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增加新校区配套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

“职业教育”（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222.5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18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4%。

主要原因：根据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增加中国戏曲学院附属中学原址翻建工程基建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30800.64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0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

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86.10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86.46 万元减少 0.36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28.5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文化交流演出等方面，包括赴日本开展校际交流和艺术交流活动、赴瑞典与斯德哥尔摩文化中心联合举办“中国戏曲文化周”交流活动，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5 个、32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57.6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57.96 万元减少 0.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35.60 万元，主要原因：严控公车购置标准，2025 年度购置（更新）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22.0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08.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98.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24.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85.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60.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63%，其中：授

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629.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3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中国戏曲学院共有车辆 9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7.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